**焦作大学会计学院实训室安全手册**

**第一章总则**

1. 实训室是进行科研教学工作的重要场所，实训室负责人要经常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提高实训室人员安全意识和防止事故发生的能力。新进入实训室的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，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事故救护常识，达到“应知”、“应会”方可操作。

2. 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管理人员必须对所管理的实验室的安全负责。

3.防范胜于救灾，只有提高对火灾的防范意识，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才能有效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实验室发挥其重要作用。

**第二章用电安全**

1. 使用动力电源时，应先检查电源开关、电机和设备各部分是否良好，供电电压与电气设备额定电压是否相同，绝缘导线是否有破损，是否有裸露的电线头等。如有故障，应先排除后方可接通电源。

2. 启动或关闭用电设备电源时，必须将电源开关迅速推至闭合或断开位置，防止因刀口接触不良而产生电弧火花。

3. 使用电子仪器设备时，应先了解其性能，按作业规程操作，若电器设备出现过热现象或有焦糊味时，应立即切断电源。电器设备严禁超负荷运行，对接头出现氧化或产生焦痕的电线应及时更换。

4. 实训过程中出现跳闸必须查明原因，严禁强行送电。出现保险丝熔断，应先关掉设备电源，排除故障后按原负荷选用适宜的保险丝进行更换，不得随意加大或用其它金属导线代替。

5. 注意保持电线和用电设备的干燥，防止线路和设备受潮漏电。对应该连接接地线的设备，要妥善接地。接地电阻不得大于有关规定，严禁借用避雷器线等作接地线，以防止触电事故。

6. 遇到停电情况时，要切断电源开关，尤其要注意切断加热电器设备的电源开关，以防止在无人或下班后来电时造成事故。

7. 没有掌握电器安全操作的人员不得擅自更动电器设施，或随意拆修电器设备。

8. 做好安全用电工作，各用电器要有接地保护，随时检查用电器外壳接地是否良好，禁止超负荷使用电器。清扫卫生时必须关闭电源。

9.未经审核批准，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（包括各种类型的电炉、电取暖器、电水壶、电饭锅、电热杯、热得快、电熨斗、电吹风等）。

10. 发现设备使用电源损坏，要及时报修，以防造成更大的损失。

  **第三章消防安全**

1. 以防为主，杜绝火灾隐患，遵守各种防火规定。掌握各类有关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使用常识及消防知识。了解实验室内水、电、气的阀门、闸刀和灭火器材的位置以及安全出口等。

2. 在实训室内、过道等处，须常备适宜的灭火材料，如消防砂、石棉布、毯子及各类灭火器材等。消防砂要保持干燥。

3. 电线及电器设备起火时，必须先切断总电源开关，再用四氯化碳等灭火器灭火，并及时通知供电部门。不许用水或泡沫灭火器扑救燃烧的电线、电器。

4. 衣服着火时，立即用毯子之类物品蒙盖在着火者身上灭火，必要时也可用水扑灭。要保持冷静，切忌慌张盲目跑动，避免使气流流向燃烧的衣服，导致火势扩大。

5. 实训过程中小范围起火时，应立即用湿抹布等覆盖明火；易燃液体（多为有机物）着火时，不可用水灭火。范围较大的火情，应立即用消防砂、泡沫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扑救。精密仪器起火，应使用四氯化碳灭火器。

6. 实训室起火时，应尽快将实验过程的各个系统隔开，以避免造成更大的险情。

7.严禁在实训室吸烟、吃饭，不准带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训室。

**第四章信息安全**

1.实训室应定期清查本实训室承担的科研和教学项目，同有关单位合理划定密级，按照密级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。

2. 实训室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、分析结论、阶段性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，均要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相关信息。如发现泄密事故，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。

3.各单位应经常对实训室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，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，杜绝泄密事故，与实训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实训室。

  **第五章环境安全**

1. 实训室严格遵守国家环保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不得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液、废渣，对“三废”要妥善处理。

2. 实训室应认真制定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，对使用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可操作。实训室工作人员应定期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和校验工作。

3. 实训室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，提供安装使用仪器设备的条件，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，采取防火、防雷电、防潮、防热、防冻、防尘、防震等技术措施。

4.仪器设备发生故障要及时组织维修，并做好维修记录。本单位无法修复的，应上报学校实训管理组织维修。

  **第六章附则**

本方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实训室负责解释。

2018年3月22日